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翁鈞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